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洪瑋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又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6萬5,700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提起民事起訴狀時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欠4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是扣除聲請人已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1份外，併命聲請人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 書 記 官 吳 芳 玉